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余慧華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734

傳真：(02)8995-6411

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03022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D018888_110D201475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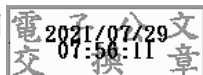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辦理110年度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
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第二次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
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本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110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展開第二次徵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OXD0bg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，電郵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教育處終身教學科 110/07/29



1100150209

裝



線

